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情况说明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担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因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业务经营需要，由新设立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继承其相关资质及业务。经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批准，将《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矿权评资[1999]003号）的单位名称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业务和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相关责任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继承，后续各项工作由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签字矿业权评估师保持不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声明对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和专业机构意见负责。

同时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第三十条规定，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

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转制决议，就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做出明确安排。

二、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议案》。

3、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因此，上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相关问题的说明；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分别出具了说明；本次法律顾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事前认可意见；

4、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独立意见；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相关问题的说明；

6、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说明；

7、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矿业权评估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说明；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